**2020-2021-2机电工程学院学业预警措施--附件**

附件1：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学业处理学生谈话记录表

附件2：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降级学生登记表（转入下一年同学要填）

附件3：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学业处理实施意见（摘抄学生手册）

附件4、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学业处理学生谈话记录表（范本）

附件1：

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学业处理学生谈话记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在院系 |  | 班 级 |  |
| 学 号 |  | 姓 名 |  |
| 谈话时间 |  | 谈话地点 |  |
| 学业处理原因： |
| 学生谈话情况（含拟转入班级及学习计划等）：谈话人签名： 学生签名： |
| 家长联系情况：（附短信回复图片） 联系方式： 联系时间： 学生签名： |
| 院系意见： 领导签名： |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随学业处理通知书寄送学生家长，一份留存院系，一份交教务处备案。

附件2：

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降级学生登记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分院 |  |
| 原班级 |  | 原班级班主任签字： |  |
| 降级后转入班级 |  | 转入班级班主任签字： |  |
| 不合格课程情况 | 课程名称 | 所属学年学期 | 学分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申请跟班试读修读原年级课程 | 开 课 教 研 室 意 见  |
| 课程名称 | 学分 | 跟读班级 | 专业主任签字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学生所在分院意 见 |  分院院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审批意见 |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由学生本人保存，一份由学生所在院系留存，一份由教务处备案。 教务处编制

附件3：

**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学业处理实施意见**

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，确保培养目标的实现，学校实行学业处理办法。学业处理分为学业警告、降级和退学三个等级。具体界定及处理方法如下：

**（一）学业警告**

学生按学期教学进度累计取得的学分数比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数少12学分及以上、不满16学分的，给予学业警告。

学业警告的学生继续在原班级跟读，但同时应重修原来未合格课程。

**（二）降级**

学生按学期教学进度累计取得的学分数比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数少16学分及以上、不满24学分的，给予降级。具体意见如下：

1. 学生首次达到降级条件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结束时，可向二级学院申请跟班试读一学期。试读期间无新增不及格课程的，可在原班级继续就读，同时应重修原来未合格的课程。同一学生在校期间准许申请跟班试读一次。

2.学生首次达到降级条件在每学年结束时，必须降级，不予跟班试读。

3.降级学生应随本专业进入下一年级就读（学籍也转入下一年级）；若无后继专业的，可转入相近专业就读。具体由转入班级进行管理和考核。

4.学生降级后执行下一级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编入下一级班级学习。降级前已修学分按以下处理：已取得的学分课程与下一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相同的，其学分继续有效，但必须参加课程学习并参加考核，按两次成绩中的高分记载；已取得的学分课程与下一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差异很大的，必须按新一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修读。

5、学生在校期间降级以一次为限，若第二次达到降级条件者，直接做退学处理；毕业年级不再实施降级。

6.降级学生须重新缴付学费、住宿费等相关费用。

**（三）退学**

学生按学期教学进度累计取得的学分数比教学计划规定数少24学分及以上者。

附件4

![C:\Users\pc01\AppData\Roaming\Tencent\Users\112990370\QQ\WinTemp\RichOle\2T2%NX(6[C]2SD_T1}F[9(Y.png]()